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在 2024 年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周晓东先生及董事马星星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委员均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符合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交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遗漏等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履职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特此报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赵引贵

周晓东

马星星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